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12440417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23 日繼承取得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1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4，持分面積 28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萬華區○○街○○號○○樓，總面積 75.9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1，下稱系爭房屋）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依民法第 1147 條、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41 條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等規定，以 112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124404178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112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請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系爭房屋自 111 年 9 月起按公司共有住家用稅率 2.4% 課徵房屋稅，惟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低於新臺幣 10 萬 8,000 元免徵房屋稅。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124404686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